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6497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友美工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通港路1559号

代理机构 丹阳市中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切割机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制造电线、电缆用机械；孔加工刀具；带锯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龙锯；铣刀（机械工具）；电锯